

绵阳市物价局 绵阳市卫生局

文件

绵价发〔2010〕88号

绵阳市物价局 绵阳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医疗服务新增和部分 修订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科学城）物价局、卫生局，市直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四川省物价局、四川省卫生厅、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、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〈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〉（2007年）的通知》（川价发〔2007〕1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医疗服务价格5年的运行情况，市物价局和市卫生局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程序，对新

增项目进行了成本测算，在广泛征求医疗机构和群众意见基础上，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制订了《绵阳市医疗服务新增和部分修订项目价格》方案，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将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新增和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制定国家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85 项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统一修订项目 147 项。

（三）修订医疗服务项目 18 项，其中：价格上调项目 6 项，价格下调项目 12 项。

二、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时间

《绵阳市医疗服务新增和部分修订项目价格》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各医疗机构在执行期间若遇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，以便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。

三、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中需明确的事项

（一）本次新增和修订项目是国家发改委、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（2002）版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补充完善。原绵价费（2004）141 号和绵价费（2005）222 号文件与本规定内容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做好新增和修订方案执行的准备工作，及时升级更新计算机管理收费系统的相关数据库，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、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方案按时顺利实施。

(三)各地物价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工作，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落实好本通知的新增和修订项目内容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收费行为。

四、本规定由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负责解释

附件：《绵阳市医疗服务新增和部分修订项目价格》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价格 医疗服务 新增修订 通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卫生厅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财政局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

绵阳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年7月19日印发

(共印50份)